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QS（2018）验字第 0813002 号

建设单位：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河隋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云峰

项目负责人：金洁

建设单位

电话：13857125522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 11 号

编制单位

电话：18067162081

传真：0574-87832480

邮编：315103

地址：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东侧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工程基本情况	3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描述	3
2.3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9
3 环评结论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符合性	11
3.1 环评结论	11
3.2 环评审批意见的符合性	11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4.1 废水验收标准	13
4.2 废气验收标准	13
4.3 噪声验收标准	15
5 验收监测内容	16
5.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6
5.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6
5.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8
5.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2
5.5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7
5.6 固废调查小结	28
5.7 总量控制核查	29
6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31
6.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1
6.2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31
6.3 环境风险分析与防范对策措施	31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3
7.1 验收监测结论	33
7.2 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一：“柯环建[2018]8 号”环评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6
附件二：营业执照	41
附件三：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2
附件四：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43
附件五：工况证明	44
附件六：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5
附件七：木料边角料回收协议	51
附件八：QSH0813002 号《检验检测报告》	52
附件九：验收意见	67
附件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7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21

名称: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东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21

发证日期:2018 年 06 月 06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6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言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总投资 800 万元，租用浙江国宇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一号厂房中二楼的部分生产车间，购置了自动封边机、多功能自动拼板机等设备，从事珠宝展柜的生产加工。企业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套，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 套，实际产量为年产 500 套。

2018年1月，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以柯环建[2018]8号文（2018年2月12日）进行了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受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8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1.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 1.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 年；
- 1.6 参考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1.7 参考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1.8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编制完成的《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9 衢州市环保局柯城分局柯环建[2018]19 号《关于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8 年 2 月 12 日；
- 1.10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2018 年 08 月 13 日；
- 1.11 QSH0813002 号《检验检测报告》。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

实际产量：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 11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

环评单位：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

地理位置：项目东侧为浙江国宇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浙江天洲车轮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九树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国宇工贸有限公司其他外租厂房；楼下为衢州中林木业有限公司。

员工人数与生产班制：目前本项目共 25 名员工，厂区不设宿舍，不设食堂，生产时间为 300 天/年，采用白天一班制，夜间不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描述

2.2.1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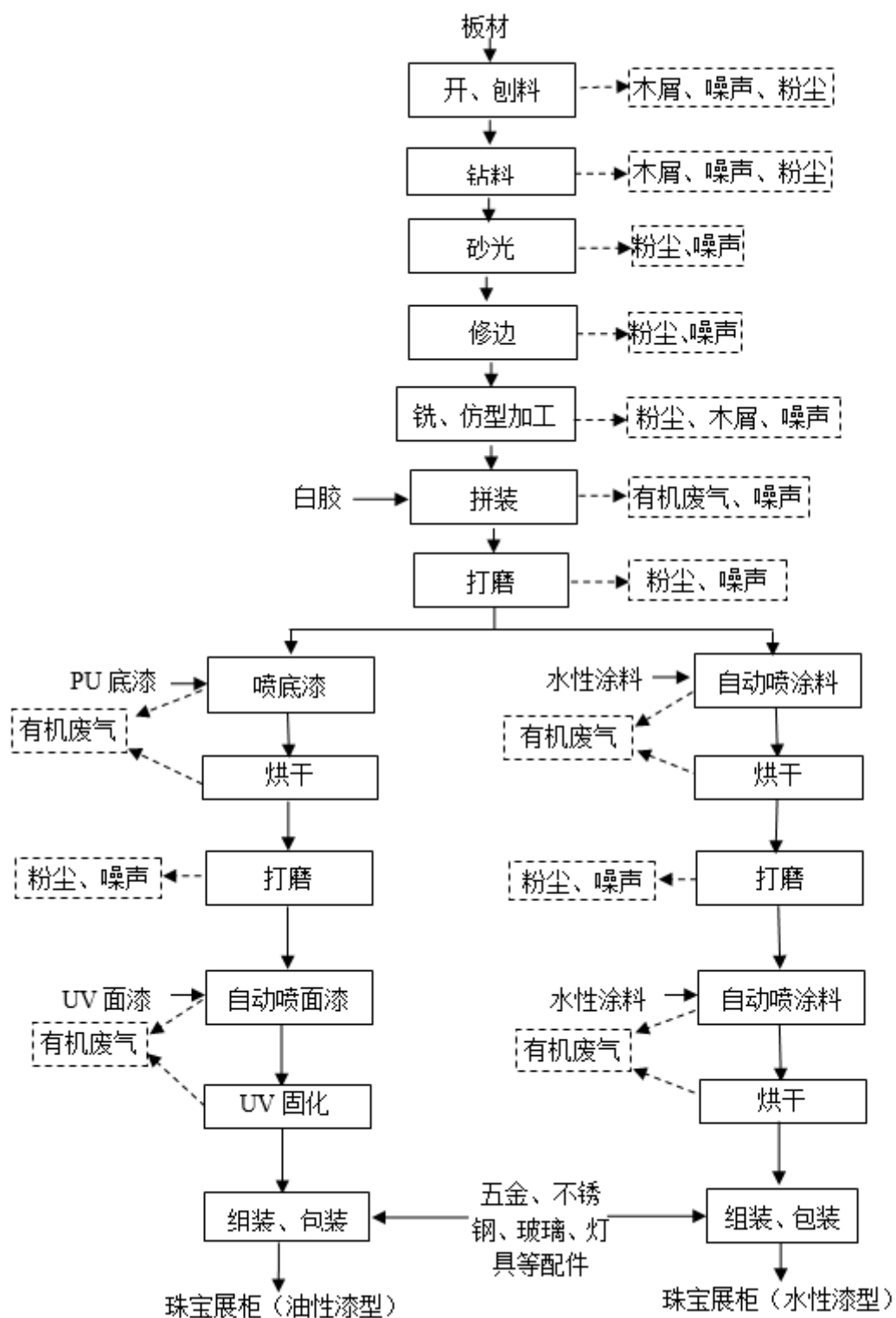


图 2.2-1 珠宝展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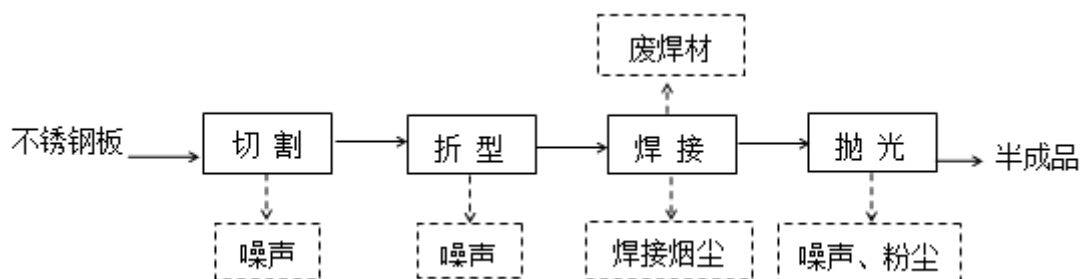


图 2.2-2 不锈钢组件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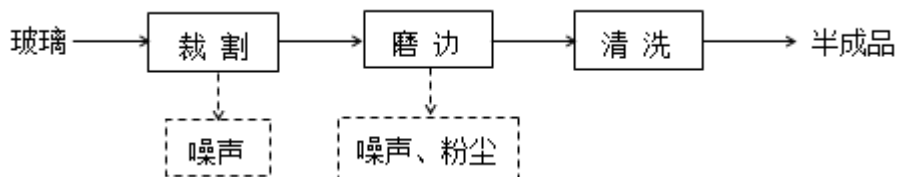


图 2.2-3 玻璃组件加工工艺流程

2、工艺流程简述

(1) 开、刨料

对外购细木工板材进行截、刨加工，主要生产设备为精密裁板锯、手提刨、自动双面刨等设备，生产工序产生粉尘、废木屑边角料及设备噪声污染。对产生粉尘处配套吸风软管收集粉尘，由专门的除尘布袋进行收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对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震，废木屑收集后由颗粒板材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2) 钻料

对细木工板材用钻眼机进行打钻钻料，钻料过程中产生废木屑、噪声。对钻眼机产生粉尘配套吸风软管收集粉尘，由专门的除尘布袋进行收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对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震，废木屑收集后由颗粒板材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3) 砂光

对钻料好的板材进行砂光处理，以解决板材的表面平整度、厚度偏差和翘曲变形等问题，项目采用砂光机进行处理，淘汰手工砂光，砂光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对砂光机产生粉尘设置吸风软管收集粉尘，由专门的除尘布袋进行收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对砂光机设置底座基础减震。

(4) 修边

对砂光后的板材利用修边机进行修边，修边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对修边机产生粉尘处配套设置吸风软管收集粉尘，由专门的除尘布袋进行收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对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震。

(5) 铣型加工

修边后再利用铣床进行成型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废木屑，对铣床等设备产生粉尘处设置吸风软管收集粉尘，由专门的除尘布袋进行收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对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震，废木屑收集后由颗粒板材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6) 拼装

由人工对板材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白胶由于自身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由于白胶使用量较少，白胶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7) 打磨

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打磨，去毛刺，待用，项目设置了打磨房，打磨房一侧配备抽风系统，将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

(8) 自动静电喷 PU 底漆或水性涂料

打磨完成后进入压风式水帘喷房利用自动静电喷台进行自动喷底漆工序（一道底漆），底漆为施于板材表面的第一层涂料，作为面层涂料的基础。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可以上水性漆、油性 PU 底漆，自动喷底漆过程中产生油漆废气。水帘喷房内产生的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水帘等多级漆雾过滤装置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9) 烘干

喷漆房均配备烘干房（采用电力加热），油漆喷完后，进入烘干房烘干，待用，烘干废气经烘干房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空外排。

(10) 自动静电喷面漆或水性涂料

底漆上完成后，进行面漆工序，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可以上水性漆、油性 UV

面漆，自动喷面漆过程中产生油漆废气，水帘等多级漆雾过滤装置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1) UV 固化

本项目部分 UV 面漆采用 UV 紫外光固化系统进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外排。

(12) 切割、折型

将不锈钢板根据需要进行切割，切割完成后的不锈钢板通过折弯机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折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13) 焊接

将折型后的不锈钢板进行焊接，项目焊接工艺为氩弧焊，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

(14) 抛光

用手提打磨机将焊痕进行抛光，期间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对产生粉尘设置吸风软管收集粉尘，由专门的除尘布袋进行收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

(15) 裁割

将外购的玻璃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裁割，裁割过程中会有较刺耳的噪声产生。

(16) 磨边

裁割完成后对玻璃边进行磨光，磨边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对产生粉尘设置吸风软管收集粉尘，由专门的除尘布袋进行收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

(18) 清洗

在玻璃加工过程中，玻璃会沾有污渍，为了确保美观，用抹布进行擦拭。本工序不产生废水，但会有废抹布产生。

(19) 组装、包装

项目珠宝展柜与五金、不锈钢、玻璃、灯具等配件进行组装，最后进行包装、待售。

2.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精密裁板锯	MJ6132D	台	1	2
2	螺旋空压机	BK15-8G	台	1	1
3	电焊机	WS200	台	2	1
4	钻眼机	MODEL 2Q4116 II	台	3	1
5	手提打磨机	TWS6600	台	4	2
6	直线修边纵锯机	KS-500	台	2	2
7	折弯机	Y3-90L	台	2	1
8	抛光机	ST-506	台	4	4
9	喷漆房	/	间	1	1
10	烘干房	/	间	1	1
11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系统	/	套	1	1
12	水喷淋装置	/	套	1	1
13	玻璃磨边机	CGZ11325	台	1	1
14	雕刻机	SKI W325	台	1	1

2.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细木工板	/	m ² /a	15000	13000
2	不锈钢板	/	m ² /a	5000	4500
3	玻璃	/	m ² /a	10000	8500
4	PU 底漆	25L/桶	t/a	2	0.7
5	UV 面漆	25L/桶	t/a	1	0.3
6	固化剂	25L/桶	t/a	1.5	0.6
7	稀释剂	200L/桶	t/a	3	0.9
8	水性涂料	25L/桶	t/a	2	0.2
9	白胶	25L/桶	t/a	0.12	0.02
10	纸箱	/	套/a	500	100
11	水	/	t/a	1250	80
12	电	/	kw · h/a	60 万	3 万

2.3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2.3.1 废水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标准要求后纳管，送衢州市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上山溪。

2.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焊接烟尘废气。

（1）粉尘废气

本项目为珠宝展柜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粉尘产生节点较多，主要在板材进行开、刨、钻、砂光、修边、铣、打磨加工工序、不锈钢焊痕抛光工序及玻璃磨边工序中，在产生粉尘节点设置软管收集，由专门的除尘布袋进行收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

（2）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主要工序为拼版组装、喷漆（包含水性漆、油性漆）、晾干，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湿式水帘+过滤棉吸附联合装置除漆雾收集，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内设置有单独的调漆房，调漆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企业在调漆房内设置有换气扇，加强与外界通风。

（3）焊接烟尘

本项目不锈钢板需经焊接进行连接固定，在焊接时由于高温会产生焊接烟尘，项目焊接工艺为氩弧焊，烟尘产量较少，主要影响车间室内环境空气，企业

已经安装了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因而本次验收不对焊接烟尘进行监测。

2.3.3 噪声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精密裁板锯、自动双面刨、铣床、钻眼机、抛光机、实木曲面机、手提打磨机、手提刨、砂光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

2.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产性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生产性固废主要包括刨花、废木屑、粉尘灰、油漆残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漆包装桶、白胶包装桶、水性涂料包装桶、废抹布、边角料。企业已按照要求规范设置了固废暂存库。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刨花、废木屑	生产加工	2	否	—	出售给个人回收利用
2	粉尘灰	废气处理	0.2	否	—	出售给个人回收利用
3	油漆残渣	生产加工	0.3	是	HW12, 900-252-12	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0.5	是	HW49, 900-041-49	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0.07	是	HW49, 900-041-49	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6	油漆、白胶包装桶	原料使用	0.2	是	HW49, 900-041-49	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7	水性涂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0.1	否	—	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8	污泥	废水处理	0.2	是	HW12, 900-252-12	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抹布	清洗玻璃	0.1	否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	边角料	切割	0.2	否	—	出售给个人回收利用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2	否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环评结论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符合性

3.1 环评结论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衢州市东港开发区东港六路 11 号浙江国宇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3.2 环评审批意见的符合性

“柯环建[2018]8 号”，关于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审批意见是否一致
建设地点：衢州市东港六路 11 号（租赁浙江国宇工贸有限公司厂区一号厂房二楼）；建设内容：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	经过现场勘察，并查阅环评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情况，本项目的生产规模、选址、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批建相符。	一致
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废水，水帘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水帘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接上表:

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审批意见是否一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和焊接烟尘，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涂装行业有机废气的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因此要求企业将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水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后通过高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主要工序为拼版组装、喷漆（包含水性漆、油性漆）、晾干、调漆（其中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与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处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湿式水帘+过滤棉吸附联合装置除漆雾收集，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内设置有单独的调漆房，调漆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企业在调漆房内设置有换气扇，加强与外界通风。粉尘产生节点较多，主要在板材进行开、刨、钻、砂光、修边、铣、打磨加工工序中、不锈钢焊痕抛光工序及玻璃磨边工序中，在产粉尘节点设置软管收集，由专门的除尘布袋进行收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焊接产生的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吸尘器进行处置。	基本一致
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经现场勘察，企业合理布局，工艺先进，采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橡胶隔振垫等，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一致
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分类妥善处置各种固废。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1、经过实地勘察，企业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了废物暂存库；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妥善处置各种固废。 2、项目产生的刨花、废木屑和粉尘灰收集后出售给个人，签订了购销合同； 3、水性涂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4、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包装桶、白胶包装桶委托浙江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签订了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企业未建立固废处置台账； 6、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基本一致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	企业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一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无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不一致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上山溪。具体标准值见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除 pH 值，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涉及粉尘废气和油漆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产生节点较多，主要在板材进行开、刨、钻、砂光、修边、铣、打磨加工工序、不锈钢焊痕抛光工序及玻璃磨边工序中，在产生粉尘节点设置软管收集，由专门的除尘布袋进行收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有机废气主要工序为拼版组装、喷漆（包含水性漆、油性漆、木蜡油）、晾干、调漆（其中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与喷面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处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湿式水帘装置除漆雾收集，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内设置有单独的调漆房，调漆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企业在调漆房内设置有换气扇，加强与外界通风。有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工作场所
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
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
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具体
标准值见表 4.2-1、4.2-2。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甲苯	15	40	3.1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甲苯	15	70	1.0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苯乙烯	15	/	6.5	GB14554-1993 表 2 中 的标准要求
乙酸乙酯	15	200	/	GBZ 2.1-2007 中的时间加权 平均容许浓度
乙酸丁酯	15	200	/	

表 4.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甲苯	2.4	mg/m ³	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二甲苯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苯乙烯	5.0	mg/m ³	GB14554-1993 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乙酸乙酯	200	mg/m ³	GBZ 2.1-2007 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乙酸丁酯	200	mg/m ³	

4.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铣床、数控制榫机、平刨机、压刨机、推台锯、磨床、砂光机、钻眼机、断料锯和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4.3-1。

表 4.3-1 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北侧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见表 5.1-1。

表 5.1-1 工况调查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8 月 20 日	8 月 21 日	
珠宝展柜	套	500	1.66	1.5	1.5	90.4%
备注	本项目年总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企业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5.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5.2.1 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5.2-1。

表 5.2-1 废水监测因子和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国宇工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共 2 天

5.2.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2-2。

表 5.2-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生活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 型 pH 计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6S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E/02 型电子天平

5.2.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监测点位布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发

布的现行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做到：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分析的同时做到 10%的质控样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项目，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3）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批准。

5.2.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18.8.20	国宇工贸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pH 值	7.5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8	50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13.8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6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1	500	mg/L
			悬浮物	22	400	mg/L
			氨氮	13.9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4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3	500	mg/L
			悬浮物	18	400	mg/L
			氨氮	13.9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5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4	50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14.0	35	mg/L

接上表: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18.8.21	国宇工贸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pH 值	7.6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4	500	mg/L
			悬浮物	21	400	mg/L
			氨氮	14.2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5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9	50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14.1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4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5	50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13.9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6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9	500	mg/L
			悬浮物	19	400	mg/L
			氨氮	14.0	35	mg/L

5.2.5 废水监测小结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标准要求，即 pH 值为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0 日、21 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氨氮排放浓度均达标。

5.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5.3.1 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5.3-1。

表 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3-2。

表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A91 型气相色谱仪、QC-2 大气采样器 MH3041 型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A91 型气相色谱仪、QC-2 大气采样器 MH3041 型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苯乙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A91 型气相色谱仪、QC-2 大气采样器 MH3041 型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乙酸乙酯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法	A91 型气相色谱仪、QC-2 大气采样器 MH3041 型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乙酸丁酯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法	A91 型气相色谱仪、QC-2 大气采样器 MH3041 型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QC-2 大气采样器 MH3041 型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5.3.3 有组织废气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采样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

(2) 监测点位布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标准方法，监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5.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烟气参数见表 5.3-3，监测结果见表 5.3-4。

表 5.3-3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 况负荷 (%)	管道截 面积 (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量 (N. d. 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18.8.20	UV 光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01	第一次	90.4	0.3848	31	13.6	15612	4.8
		第二次	90.4	0.3848	31	13.6	15495	4.9
		第三次	90.4	0.3848	31	13.4	15286	4.9
	UV 光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 置出口/02	第一次	90.4	0.2000	33	22.6	13367	4.9
		第二次	90.4	0.2000	34	22.6	13346	4.9
		第三次	90.4	0.2000	34	22.7	13393	4.9
2018.8.21	UV 光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01	第一次	90.4	0.3848	32	13.7	15600	4.7
		第二次	90.4	0.3848	33	13.6	15510	4.8
		第三次	90.4	0.3848	33	13.7	15613	4.8
	UV 光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 置出口/02	第一次	90.4	0.2000	33	22.5	13347	4.8
		第二次	90.4	0.2000	34	22.6	13356	4.8
		第三次	90.4	0.2000	35	22.6	13323	4.9

表 5.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 8. 20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第一次	甲苯	72.7	1.13	/	/
				二甲苯	143	2.23	/	/
				乙酸乙酯	100	1.56	/	/
				乙酸丁酯	54.1	0.845	/	/
				非甲烷总烃	316	4.94	/	/
			第二次	甲苯	77.7	1.20	/	/
				二甲苯	154	2.38	/	/
				乙酸乙酯	106	1.64	/	/
				乙酸丁酯	57.8	0.896	/	/
				非甲烷总烃	358	5.55	/	/
			第三次	甲苯	68.8	1.05	/	/
				二甲苯	136	2.08	/	/
				乙酸乙酯	92.6	1.42	/	/
				乙酸丁酯	51.2	0.783	/	/
				非甲烷总烃	272	4.16	/	/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第一次	甲苯	5.72	0.0765	40	3.1
				二甲苯	11.1	0.148	70	1.0
				乙酸乙酯	8.68	0.116	200	/
				乙酸丁酯	4.25	0.0568	200	/
				非甲烷总烃	19.1	0.255	120	10
			第二次	甲苯	6.87	0.0917	40	3.1
				二甲苯	12.7	0.169	70	1.0
				乙酸乙酯	10.2	0.136	200	/
				乙酸丁酯	4.99	0.0666	200	/
				非甲烷总烃	20.4	0.272	120	10
			第三次	甲苯	5.16	0.0691	40	3.1
				二甲苯	10.6	0.142	70	1.0
				乙酸乙酯	8.25	0.110	200	/
				乙酸丁酯	3.75	0.0502	200	/
				非甲烷总烃	20.7	0.277	120	10

接上表: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8.21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第一次	甲苯	74.4	1.16	/	/
				二甲苯	148	2.30	/	/
				乙酸乙酯	98.9	1.54	/	/
				乙酸丁酯	55.4	0.864	/	/
				非甲烷总烃	234	3.66	/	/
			第二次	甲苯	79.2	1.23	/	/
				二甲苯	158	2.44	/	/
				乙酸乙酯	105	1.63	/	/
				乙酸丁酯	58.9	0.914	/	/
				非甲烷总烃	276	4.28	/	/
			第三次	甲苯	66.6	1.04	/	/
				二甲苯	130	2.03	/	/
				乙酸乙酯	90.9	1.42	/	/
				乙酸丁酯	49.2	0.768	/	/
				非甲烷总烃	276	4.31	/	/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第一次	甲苯	5.77	0.0770	40	3.1
				二甲苯	11.1	0.148	70	1.0
				乙酸乙酯	8.83	0.118	200	/
				乙酸丁酯	4.30	0.0574	200	/
				非甲烷总烃	21.3	0.284	120	10
			第二次	甲苯	6.35	0.0848	40	3.1
				二甲苯	11.8	0.158	70	1.0
				乙酸乙酯	9.37	0.125	200	/
				乙酸丁酯	4.56	0.0609	200	/
				非甲烷总烃	25.6	0.342	120	10
			第三次	甲苯	5.48	0.0730	40	3.1
				二甲苯	10.4	0.138	70	1.0
				乙酸乙酯	8.37	0.112	200	/
				乙酸丁酯	3.87	0.0516	200	/
				非甲烷总烃	33.7	0.449	120	10

5.3.5 有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即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4\text{ 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2\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6.5\text{ 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text{ 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0 日、21 日），该项目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废气中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达标。

5.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5.4.1 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5.4-1。

表 5.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5.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4-2。

表 5.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A91 型气相色谱仪、QC-2 大气采样器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A91 型气相色谱仪、QC-2 大气采样器
	苯乙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A91 型气相色谱仪、QC-2 大气采样器
	乙酸乙酯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法	A91 型气相色谱仪、QC-2 大气采样器
	乙酸丁酯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法	A91 型气相色谱仪、QC-2 大气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QC-2 大气采样器

5.4.3 无组织废气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大气采样器在开始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2) 监测点位布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5.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4-3。

表 5.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18.8.20	厂界东侧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4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9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0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厂界南侧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0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接上表: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18.8.20	厂界南侧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2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4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厂界西侧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7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5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接上表: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18.8.20	厂界北侧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4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9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2018.8.2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7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接上表: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18.8.21	厂界东侧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6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厂界南侧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5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3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3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厂界北侧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6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接上表: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18.8.21	厂界北侧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7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8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5.4.5 无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根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的标准要求,即甲苯排放浓度限值为 2.4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限值为 1.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限值为 200mg/m³,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0 日、21 日),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标。

5.5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5.5.1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5-1。

表 5.5-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共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5.5.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5-2.

表 5.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5.5.3 噪声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标准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2)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批准。

5.5.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5-3.

表 5.5-3 噪声监测结果 (Leq)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8.20	厂界东侧/08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8.6	42.6	65	55
	厂界南侧/09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8.1	43.1		
	厂界西侧/10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2.3	44.6		
	厂界北侧/11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1.9	42.9		
2018.8.21	厂界东侧/08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9.2	44.1	65	55
	厂界南侧/09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8.7	41.9		
	厂界西侧/10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3.1	43.3		
	厂界北侧/11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1.6	44.8		

5.5.5 噪声监测小结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0 日、21 日），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

5.6 固废调查小结

经调查，该企业已按照要求规范设置了固废暂存库，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刨花、废木屑、粉尘灰、油漆残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漆包装桶、白胶包装桶、水性涂料包装桶、废抹布、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其中危险固废为油漆残渣及污泥（HW12，900-252-12）、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油漆及白胶包装桶（HW49，900-041-49），已按照相关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避免污染。一般固废也得到了相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5.6-1

表 5.6-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刨花 废木屑	生产加工	2	否	—	出售给个人回收利用
2	粉尘灰	废气处理	0.2	否	—	出售给个人回收利用
3	油漆残渣	生产加工	0.3	是	HW12 900-252-12	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0.5	是	HW49 900-041-49	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0.07	是	HW49， 900-041-49	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油漆、白胶 包装桶	原料使用	0.2	是	HW49 900-041-49	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水性涂料 包装桶	原料使用	0.1	否	—	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8	污泥	废水处理	0.2	是	HW12， 900-252-12	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	废抹布	清洗玻璃	0.1	否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	边角料	切割	0.2	否	—	出售给个人回收利用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2	否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7 总量控制核查

根据实际调查及监测情况，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生活污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次验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不提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粉尘由专门的除尘布袋进行收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因此本次验收对粉尘不提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报告中总量核定对照见表 5.7-1 和表 5.7-2。

表 5.7-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0.449	1200	0.54

表 5.7-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报告核定总量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总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54	0.64	符合

由表 5.7-2 可知，该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的环评报告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6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6.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工程建设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投入正常的运行状态。

6.2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并配有相应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项目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以来，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6.3 环境风险分析与防范对策措施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各组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油漆、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等；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刨花、废木屑、粉尘灰、油漆及胶水桶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精密裁板锯、自动双面刨、铣床、钻眼机、抛光机、实木曲面机、手提打磨机、手提刨、砂光机、折弯机等噪声设备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使用易燃品导致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该企业已采取相应措施，在产粉尘节点设置软管收集，由专门的除尘布袋进行收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调漆房设置有排风扇，加强通风。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标准要求后纳管，送衢州市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了废物暂存库，分类妥善处置各种固废，刨花、废木屑和粉尘等固废均出售后再利用，油漆桶、白胶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精密裁

板锯、自动双面刨、铣床、钻眼机、砂光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21 日)，项目主要产品实际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监测期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21 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要求，即 pH 值为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

(3) 监测期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21 日)，该项目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的标准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即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4 kg/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7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2kg/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6.5 kg/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 kg/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

(4) 监测期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21 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即甲苯排放浓度限值为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限值为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浓度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限值为 $200\text{mg}/\text{m}^3$ 。

（5）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0 日、21 日），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6）总结论：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2 建议

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生产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做到文明生产，建议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 11 号						
建设单位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邮编	324000	电话	13857125522				
行业类别	C203 木质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3 月						
环评审批部门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			文号	柯环建[2018]8 号			时间	2018.2.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93 万元		比例	1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验收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3.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废水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气	—	192	—	—	—	192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1.08	1.28	—	—	33.7	120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污染物和废气中污染物为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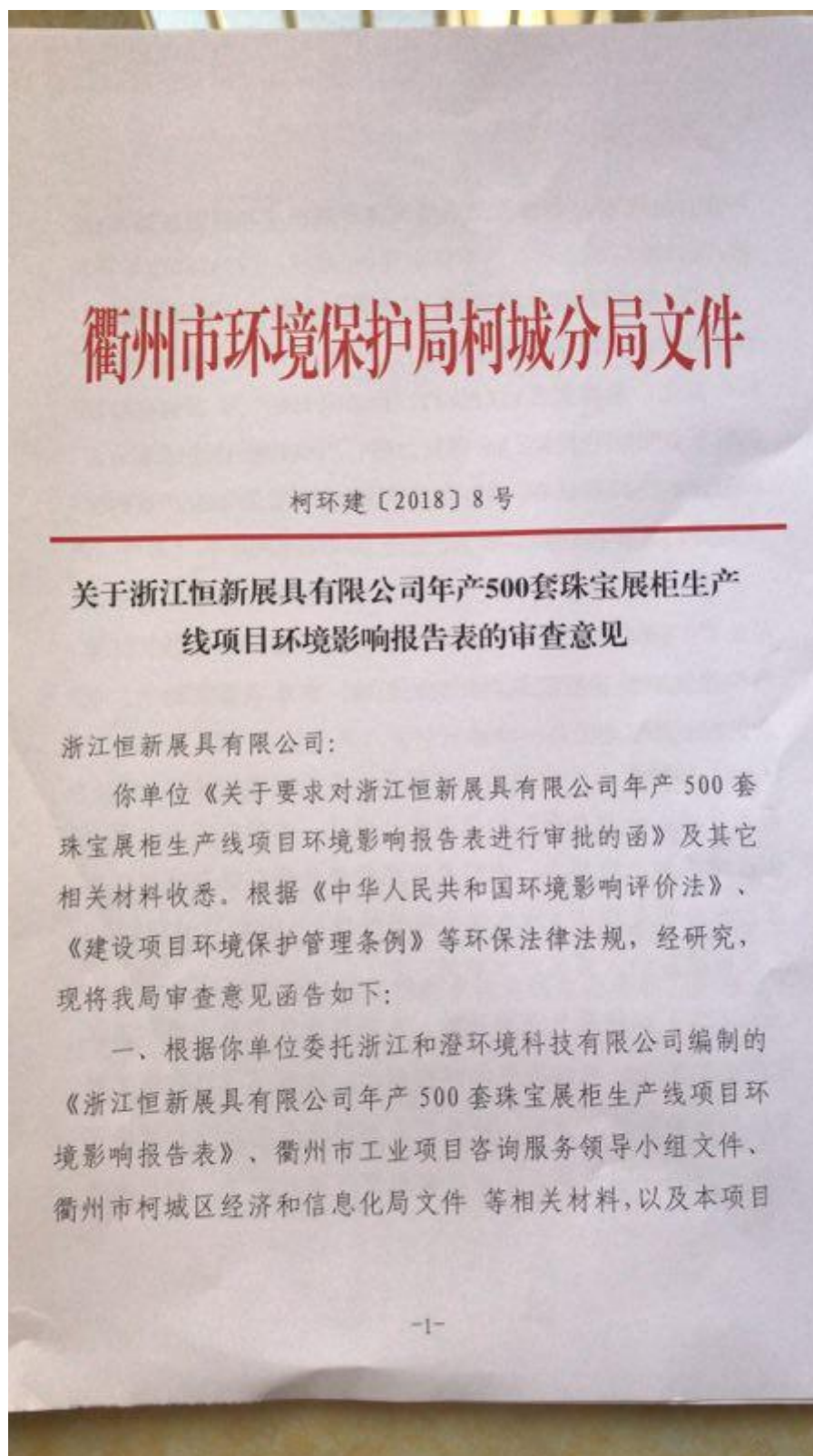
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

其中：（5）=（2）-（3）-（4）；（6）=（2）-（3）+（1）-（4）

备注

附件一：“柯环建[2018]8 号”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六路 11 号（租赁浙江国宇工贸有限公司厂区一号厂房二楼），投资 800 万元，拟购置自动封边机、自动双面刨、多功能自动拼板机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能力强、机械性能稳定可靠的国内先进水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减缓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在本项目实施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废水，水帘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和焊接烟尘，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涂装行业有机废气的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因此要求企业将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水喷

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收集后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处理, 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 并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严格分类妥善处置各种固废。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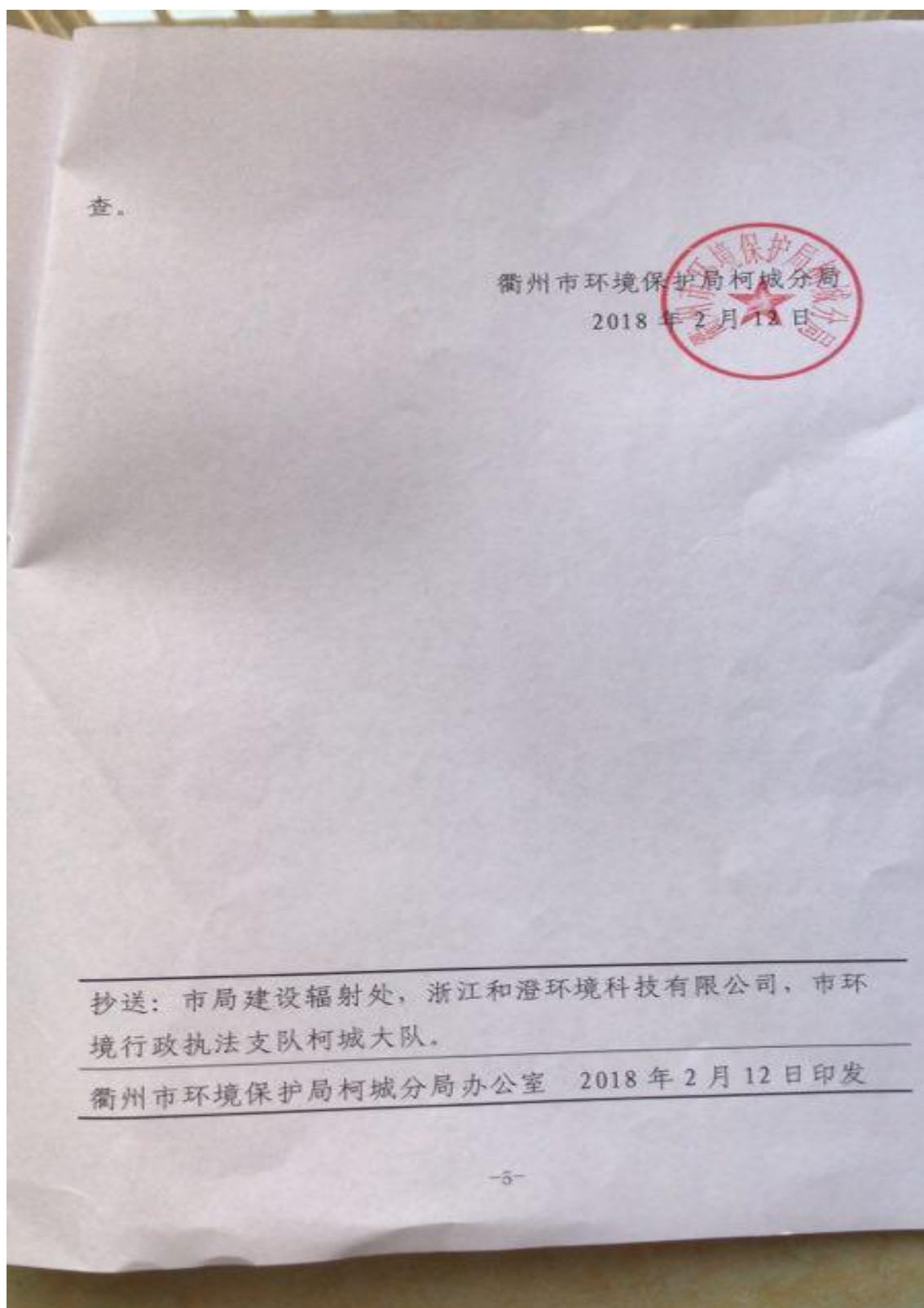
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保证应急制度到位, 应急设施

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

五、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柯城大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9U2PJ2U

名 称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六路 11 号 3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河隋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商业展具、展柜、厨柜、衣柜、家具的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业设计服务；五金、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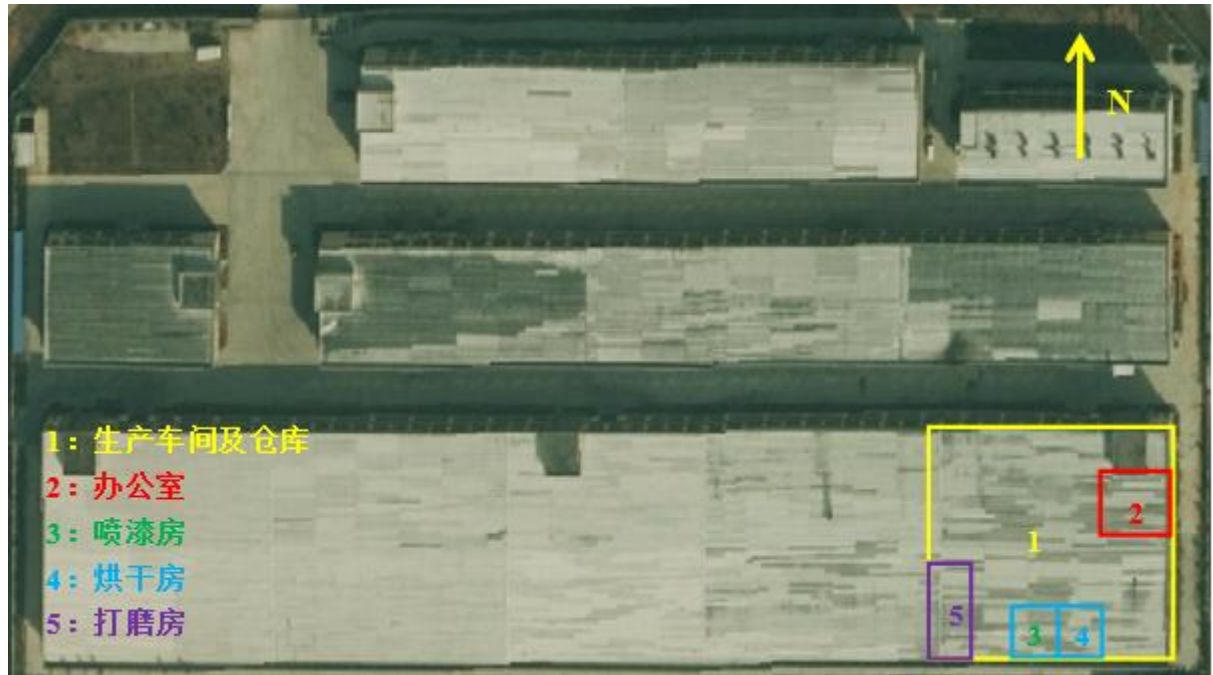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四：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五：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受本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

对我公司《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现提供相关数据:

一年开工 300 天, 计划产量 1.66 套/天

8 月 20 日, 生产橱衣柜、内门 1.5 套, 用水量 2.6 吨, 排水量 2.4 吨

8 月 21 日, 生产橱衣柜、内门 1.5 套, 用水量 2.6 吨, 排水量 2.4 吨

故检测期间, 生产处于正常运行, 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18 年 8 月

附件六：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清工废处 JLZG017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殊因子分段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乙方送样分析特征因子数据而定，特殊因子分段如下表：

特征因子 分段表	名称	含量（%）							
	S 含量（%）	≤2	2~7	7~12	12~17	17~22			
	Cl-（%）	≤2	2~5	5~8	8~11	11~14	14~17		
	F-（%）	≤1	1~2.5	2.5~4	4~5.5	5.5~7	7~8.5	8.5~10	
	含渣量（%）	≤5	5~15	15~25	25~35	35~45	45~55	55~65	
上述任一特殊因子超出含量上限值则处置费每吨增加 150 元，特征因子分析数据保留 1 位小数，含量区间包含上限值。									

如果进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在送样分析特征因子分段区间内则按基价收费，任何一个特殊因子每超出一个分段在基价收费基础上增加每吨 150 元，乙方危废进料到甲方时，甲方两个半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数据并将最终处置费报给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特征因子分析数据保留 1 位小数，含量区间包含上限值。如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最高分段上限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此危废。

1、名称、废油漆渣 90025212 数量 0.5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3200 元/吨；

2、名称、废包装桶（铁）90004149 数量 0.5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5000 元/吨；
根据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处置费；另加危险废物运输费不含税 100 元/吨。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必须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包装要扎实,不得破损,没有渗液析出;液体废物使用 200L 塑料桶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送进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

三、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处置量结合处置单价确定:

- ①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内(含 10 吨)的根据合同量全额交纳;
- ②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上 50 吨以内(含 5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 70%交纳;
- ③合同处置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含 10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 60%交纳;
- ④合同处置量在 100 吨以上的根据合同量的 50%。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肆仟捌佰柒拾贰圆整(小写:4872 元)。

- 2、甲方经财务确认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合同期内乙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完成上述合同的百分比,保证金予以冲抵处置费,若未完成视为乙方违约。
- 3、合同期内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下一批次废物处置费,乙方须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不足,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废物。

-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四、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甲方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 4、处置费开票 16% 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 6、实际处置量由甲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决定，若未履行完合同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徐仁良

法人代表：

签订人：

签订人：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衢化支行

开户：

帐号：1209280029200072884

帐号：

地址：巨化北一道 216 号

地址：衢州市东港六路 11 号 2 幢

202 室

电话：3090980

电话：13857125522 郑河隋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清工废处 JLZG017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殊因子分段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乙方送样分析特征因子数据而定, 特殊因子分段如下表:

特征因子 分段表	名称	含量 (%)							
	S 含量 (%)	≤2	2~7	7~12	12~17	17~22			
	Cl- (%)	≤2	2~5	5~8	8~11	11~14	14~17		
	F- (%)	≤1	1~2.5	2.5~4	4~5.5	5.5~7	7~8.5	8.5~10	
	含渣量 (%)	≤5	5~15	15~25	25~35	35~45	45~55	55~65	
上述任一特殊因子超出含量上限值则处置费每吨增加 150 元, 特征因子分析数据保留 1 位小数, 含量区间包含上限值。									

如果进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在送样分析特征因子分段区间内则按基价收费, 任何一个特殊因子每超出一个分段在基价收费基础上增加每吨 150 元, 乙方危废进料到甲方时, 甲方两个半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数据并将最终处置费报给乙方, 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 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特征因子分析数据保留 1 位小数, 含量区间包含上限值。如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最高分段上限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此危废。

- 1、名称: 污泥 90025212, 数量 0.4 吨, 基价收费不含税 3200 元/吨;
- 2、名称: 废活性炭 90004149, 数量 0.5 吨, 基价收费不含税 3200 元/吨;
- 3、名称: 废过滤棉 90004149, 数量 0.1 吨, 基价收费不含税 5000 元/吨;

根据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处置费；

另加危险废物运输费不含税 100 元/吨。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必须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包装要扎实,不得破损,没有渗液析出;液体废物使用 200L 塑料桶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送进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

三、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处置量结合处置单价确定:

- ①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内(含 10 吨)的根据合同量全额交纳;
- ②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上 50 吨以内(含 5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 70%交纳;
- ③合同处置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含 10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 60%交纳;
- ④合同处置量在 100 吨以上的根据合同量的 50%。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肆仟零叁拾陆圆捌角(小写: 4036.8 元)。

2、甲方经财务确认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合同期内乙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完成上述合同的百分比,保证金予以冲抵处置费,若未完成视为乙方违约。

3、合同期内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下一批次废物处置费,乙方须及时补充;

履约保证金不足，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废物。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四、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甲方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 4、处置费开票 16%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 6、实际处置量由甲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决定，若未履行完合同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仁良

签订人：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衢化支行

帐号：1209280029200072884

地址：巨化北一道 216 号

电话：3090980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开户：

帐号：

地址：衢州市东港六路 11 号 2 幢 202

室

电话：13857125522 郑河隋

附件七：木料边角料回收协议

木料边角料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乙方：徐祥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厂区进行收购木料边角料的事宜，达到如下协议。

- 1、协议期限：自2018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7日止
- 2、付款方式：乙方每次收购废品，即付予甲方废品收购费。
- 3、乙方须及时响应，及时到厂。
- 4、收购价格 100 元一吨，价格有效期签订日起一年止。

甲方签章： 

手机：138

乙方签章：徐祥

身份证号码：330127198611133012

手机：13758182562

签订日期：

附件八：QSH0813002 号《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ID): QSH081300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
(Projec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9 月 3 日
(Approval Date)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 315013
电话: 0574-87832480
传真: 0574-87832420
Email: zjqs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813002

第 1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 11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同委托方

委托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方: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 11 号 (具体点位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

监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酸乙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乙酸丁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酸乙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乙酸丁酯: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生活污水:

pH 值: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813002

第 2 页 共 13 页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QS-001 气相色谱仪 QS-002 滴定管 QS-DD-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电子天平 QS-010 COD 恒温加热器 QS-014 恒温恒湿箱 QS-0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S-017 声校准器 QS-037 手持温湿度计 QS-039 空盒气压表 QS-050

便携式风速仪 QS-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06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6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6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6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70 大气采样仪 QS-074 大气采样仪 QS-075

多功能声级计 QS-076 便携式 pH 计 QS-077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813002

第 3 页 共 13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 况负荷 (%)	管道截 面积 (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废气流 速(m/s)	标态干废气量 (N. d. 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18. 8. 20	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01	第一次	90.4	0.3848	31	13.6	15612	4.8
		第二次	90.4	0.3848	31	13.6	15495	4.9
		第三次	90.4	0.3848	31	13.4	15286	4.9
	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02	第一次	90.4	0.2000	33	22.6	13367	4.9
		第二次	90.4	0.2000	34	22.6	13346	4.9
		第三次	90.4	0.2000	34	22.7	13393	4.9
2018. 8. 21	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01	第一次	90.4	0.3848	32	13.7	15600	4.7
		第二次	90.4	0.3848	33	13.6	15510	4.8
		第三次	90.4	0.3848	33	13.7	15613	4.8
	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02	第一次	90.4	0.2000	33	22.5	13347	4.8
		第二次	90.4	0.2000	34	22.6	13356	4.8
		第三次	90.4	0.2000	35	22.6	13323	4.9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813002

第 4 页 共 1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2018. 8. 20	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01	/	第一次	甲苯	72.7	/	1.13	/
				二甲苯	143	/	2.23	/
				乙酸乙酯	100	/	1.56	/
				乙酸丁酯	54.1	/	0.845	/
				非甲烷总烃	316	/	4.94	/
			第二次	甲苯	77.7	/	1.20	/
				二甲苯	154	/	2.38	/
				乙酸乙酯	106	/	1.64	/
				乙酸丁酯	57.8	/	0.896	/
				非甲烷总烃	358	/	5.55	/
			第三次	甲苯	68.8	/	1.05	/
				二甲苯	136	/	2.08	/
				乙酸乙酯	92.6	/	1.42	/
				乙酸丁酯	51.2	/	0.783	/
				非甲烷总烃	272	/	4.16	/
	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02	15	第一次	甲苯	5.72	40	0.0765	3.1
				二甲苯	11.1	70	0.148	1.0
				乙酸乙酯	8.68	200	0.116	/
				乙酸丁酯	4.25	200	0.0568	/
				非甲烷总烃	19.1	120	0.255	10
			第二次	甲苯	6.87	40	0.0917	3.1
				二甲苯	12.7	70	0.169	1.0
				乙酸乙酯	10.2	200	0.136	/
				乙酸丁酯	4.99	200	0.0666	/
				非甲烷总烃	20.4	120	0.272	10
			第三次	甲苯	5.16	40	0.0691	3.1
				二甲苯	10.6	70	0.142	1.0
				乙酸乙酯	8.25	200	0.110	/
				乙酸丁酯	3.75	200	0.0502	/
				非甲烷总烃	20.7	120	0.277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813002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2018. 8. 21	UV 光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01	/	第一次	甲苯	74.4	/	1.16	/
				二甲苯	148	/	2.30	/
				乙酸乙酯	98.9	/	1.54	/
				乙酸丁酯	55.4	/	0.864	/
				非甲烷总烃	234	/	3.66	/
			第二次	甲苯	79.2	/	1.23	/
				二甲苯	158	/	2.44	/
				乙酸乙酯	105	/	1.63	/
				乙酸丁酯	58.9	/	0.914	/
				非甲烷总烃	276	/	4.28	/
			第三次	甲苯	66.6	/	1.04	/
				二甲苯	130	/	2.03	/
				乙酸乙酯	90.9	/	1.42	/
				乙酸丁酯	49.2	/	0.768	/
				非甲烷总烃	276	/	4.31	/
	UV 光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 置出口/02	15	第一次	甲苯	5.77	40	0.0770	3.1
				二甲苯	11.1	70	0.148	1.0
				乙酸乙酯	8.83	200	0.118	/
				乙酸丁酯	4.30	200	0.0574	/
				非甲烷总烃	21.3	120	0.284	10
			第二次	甲苯	6.35	40	0.0848	3.1
				二甲苯	11.8	70	0.158	1.0
				乙酸乙酯	9.37	200	0.125	/
				乙酸丁酯	4.56	200	0.0609	/
				非甲烷总烃	25.6	120	0.342	10
			第三次	甲苯	5.48	40	0.0730	3.1
				二甲苯	10.4	70	0.138	1.0
乙酸乙酯	8.37	200		0.112	/			
乙酸丁酯	3.87	200		0.0516	/			
非甲烷总烃	33.7	120	0.449	10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的有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均符合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中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813002

第 6 页 共 13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8. 8. 20	多云	东南	2. 2	100. 2	31. 5
2018. 8. 21	多云	东南	2. 5	100. 3	31. 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 8. 20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148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44	4. 0	mg/m ³
			甲苯	<0. 0015	2. 4	mg/m ³
			二甲苯	<0. 0015	1. 2	mg/m ³
			乙酸乙酯	<0. 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 02	/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150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69	4. 0	mg/m ³
			甲苯	<0. 0015	2. 4	mg/m ³
			二甲苯	<0. 0015	1. 2	mg/m ³
			乙酸乙酯	<0. 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 02	/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191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70	4. 0	mg/m ³
			甲苯	<0. 0015	2. 4	mg/m ³
			二甲苯	<0. 0015	1. 2	mg/m ³
			乙酸乙酯	<0. 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 02	/	mg/m ³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260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 10	4. 0	mg/m ³
			甲苯	<0. 0015	2. 4	mg/m ³
			二甲苯	<0. 0015	1. 2	mg/m ³
			乙酸乙酯	<0. 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 02	/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226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92	4. 0	mg/m ³
			甲苯	<0. 0015	2. 4	mg/m ³
			二甲苯	<0. 0015	1. 2	mg/m ³
			乙酸乙酯	<0. 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 02	/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813002

第 7 页 共 13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 8. 20	厂界南侧/0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4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7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5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813002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 8. 20	厂界北侧 0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4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9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2018. 8. 21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7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6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813002

第 9 页 共 13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8.21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5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3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3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0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3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813002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 8. 21	厂界西侧/0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1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6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7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8	4.0	mg/m ³
			甲苯	<0.0015	2.4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乙酸乙酯	<0.02	/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813002

第 11 页 共 13 页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8. 8. 20	国宇工贸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5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8	50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13.8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6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1	500	mg/L
			悬浮物	22	400	mg/L
			氨氮	13.9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4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3	500	mg/L
			悬浮物	18	400	mg/L
			氨氮	13.9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5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4	50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14.0	35	mg/L
2018. 8. 21	国宇工贸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6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4	500	mg/L
			悬浮物	21	400	mg/L
			氨氮	14.2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5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9	50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14.1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4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5	50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13.9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6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9	500	mg/L
			悬浮物	19	400	mg/L
			氨氮	14.0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国宇工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813002

第 12 页 共 13 页

表 6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18.8.20	多云	3.2	东南	100.2	31.5	70.8
2018.8.21	多云	3.8	东南	100.3	31.2	69.2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8. 20	厂界东侧/08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8. 6	42. 6	65	55
	厂界南侧/09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8. 1	43. 1		
	厂界西侧/10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2. 3	44. 6		
	厂界北侧/11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1. 9	42. 9		
2018. 8. 21	厂界东侧/08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9. 2	44. 1	65	55
	厂界南侧/09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8. 7	41. 9		
	厂界西侧/10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3. 1	43. 3		
	厂界北侧/11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1. 6	44. 8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结 束

编制人: 王瑞

审核人: 金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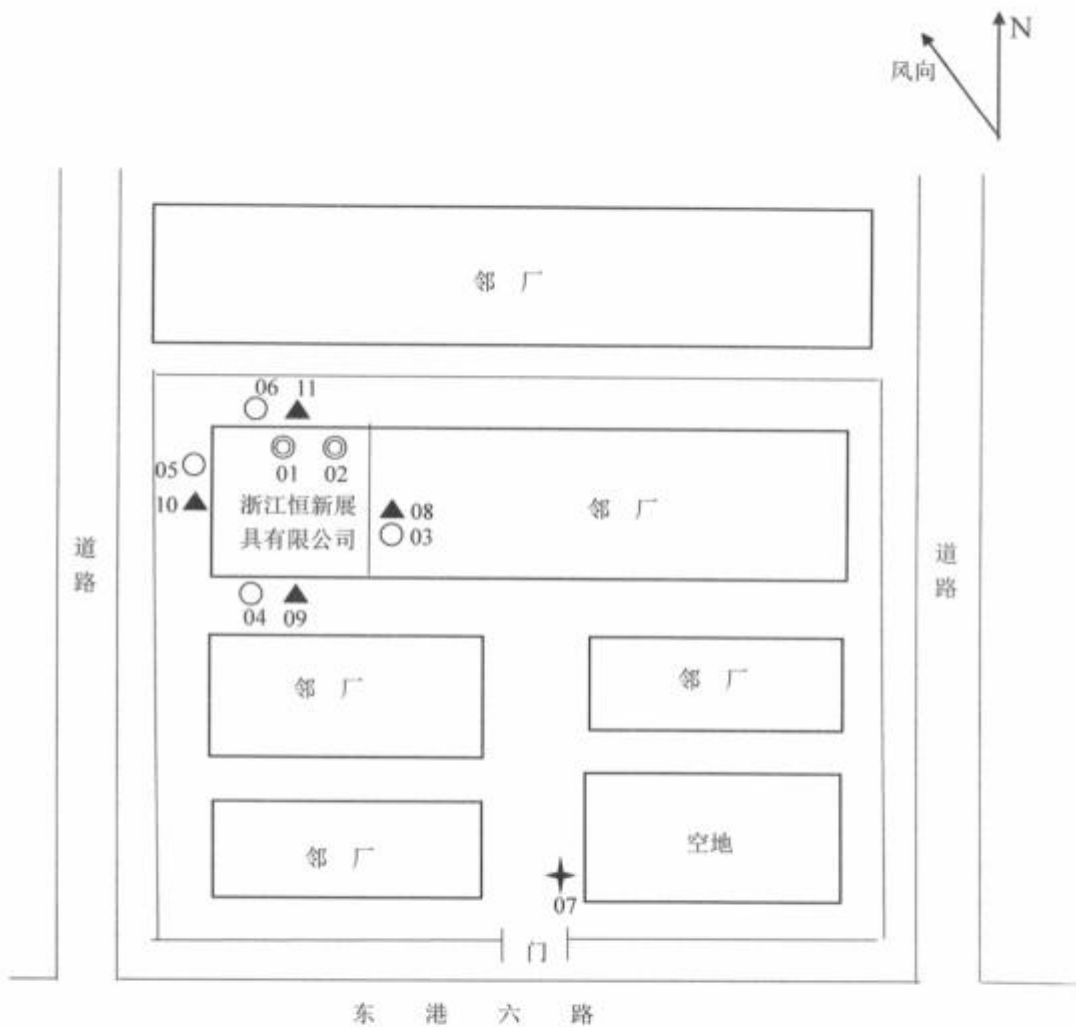
批准人: 姜浩

批准日期: 2018.9.3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图：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采样、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九 验收意见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由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衢州东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调试单位)等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踏勘了企业生产现场,听取了各单位的工作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汇报,审阅了有关验收总结材料,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后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六路 11 号,租用浙江国宇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一号厂房中二楼的部分生产车间,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现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以柯环建[2018]8 号文(2018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为整体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实际的建设地点和内容、产品方案和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总平面布置等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衢州市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上山溪。

2、废气

(1) 粉尘废气:本项目为珠宝展柜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粉尘产生节点较多,主要在板材进行开、刨、钻、砂光、修边、铣、打磨加工工序、不锈钢焊痕抛光工序及玻璃磨边工序中,在产生粉尘节点设置软管收集,由专门的除尘布袋进行收集,不向外界排放粉尘,在车间内部形成空气过滤;

(2) 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主要工序为拼版组装、喷漆(包含水性漆、油性漆)、晾干,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湿式水帘+过滤棉吸附联合装置除漆雾收集,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内设置有单独的调漆房,调漆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企业在调漆房内设置有换气扇,加强与外界通风;

(3) 焊接烟尘:本项目不锈钢板需经焊接进行连接固定,在焊接时由于高温会产生焊接烟尘,项目焊接工艺为氩弧焊,烟尘产量较少,主要影响车间室内环境空气,企业已安装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精密裁板锯、自动双面刨、铣床、钻眼机、抛光机、实木曲面机、手提打磨机、手提刨、砂光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产性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生产性固废主要包括刨花、废木屑、粉尘灰、油漆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喷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包括白胶包装桶)、水性涂料包装桶、废抹布、边角料。其中刨花、废木屑、边角料出售给个人回收利用,油漆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要求企业制定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QSH0813002），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0 日～21 日），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数据，经推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中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和污染防治措施，主体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



施建设完备，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整体项目经整改完成后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注重车间生产卫生，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环评及环保设施单位确定的更换周期要求，严格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健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库，建立危险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运行台账记录及转移联单制度。
- 4、提高打磨工序的风机风量，加强粉尘的收集效率。
-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6、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司

东

附表：验收人员信息表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珠宝展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郑河隋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13857125522	
金浩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758304886	
蒋琳峰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728009075	
叶峰	浙江东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05793878	
刘凤林	宁波同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336870900	
程煜良	浙江科技学院	副教授	15157072886	
吕永进	宁波建筑设计院	高工	13967853069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你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330802-2019-030-L